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4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26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孙树军
联系电话	021-23153606
保荐代表人	孙树军、崔洪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92
注册资本	139,023.9078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欣
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潘玉英、费翔
联系电话	0991-87516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内 容
(一) 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泰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中泰化学的保荐工作。
(二) 持续督导期间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督导中泰化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

	<p>阅中泰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2、现场检查和培训工作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中泰化学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p> <p>保荐代表人对中泰化学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等方面的持续督导培训。</p>
3、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中泰化学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4、督导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p>督导中泰化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督导中泰化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p>

	<p>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中泰化学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督导中泰化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13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3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3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14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4 年 2 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p>

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4年3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4年4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4年6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4年7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4年8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年9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4年10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年12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5年1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5年2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5年3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5年4月，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

	告》。
6、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中泰化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中泰化学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3、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化学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化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化学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其他申报事项

中泰化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

1、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9,996,052.19 元，利息 692,095.31 元，本息共计 20,688,147.50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生产的律师费 21.5 万元（共计 20,903,147.50 元）。②判令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邮寄送达费等。

2、传票的基本内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20 号法庭，就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3、本案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签订了《保理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博湖苇业将其自有的巴州凯进苇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02.44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浦发银行，再由博湖苇业于 2014 年 8 月-10 月分四笔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浦发银行回购，同时由博湖苇业无条件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并约定逾期回购的按年利率 10.05% 承担利息。协议签订后，浦发银行向博湖苇业融资 2,000 万元，但截止合同约定的回购日，博湖苇业未向浦发银行支付回购款，也未承担保理融资到期还款义务。截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博湖苇业欠付浦发银行款项本金 19,996,052.19 元，利息 692,095.31 元。

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博湖苇业所欠款项向浦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至回购期限，博湖苇业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和到期还款义务，浦发银行要求博湖苇业归还本金及利息以及由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诉讼对中泰化学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中泰化学为博湖苇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由新疆博斯腾湖苇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泰化学已经开展应诉准备工作。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中泰化学承诺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